

〔100年司法官特考第一試〕

- 01、快捷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經營輕軌鐵路而設立之公司，需進行鋪設鐵道等開業準備工程，始能開始營業。因工資及建材價格上揚等因素，設立後第三年，A公司原始資金及其他融資手段皆已用盡，但尚須繼續投注資金，進行二年之工程建設，始能開始營業，預估開始營業後三年可開始獲利產生盈餘。為解決當前面臨之資金短缺困境，A公司擬變更章程，增列發行固定股息年率6%，連續發放5年之建設股息特別股規定。但此特別股之發行將無法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其理由為何？
- (A)發行建設股息特別股違反不得連續發放三年之規定
- (B)此種特別股之發行對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不公平，違反股東平等原則
- (C)公司尚得以發行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違反建設股息特別股應為最後手段之原則
- (D)違反建設股息僅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之要件 (100 司法官)

【解析】

(D) 違反建設股息僅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之要件

【題目解答】(本題為98年律師公司法考題改編而來)

(一) 法規依據：

◎公司法第234條 (建業股息之分派)

- ①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 ②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二) 主管機關不得許可「開始營業後仍發放建設股息」特別股

1. 文義限於開始營業前始得發放建設股息

公司法§234 I 係公司開始營業前得分派股息之例外規定，於公司開始營業後，則應回歸股息分派之原則規定：§232 辦理。即除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2. 開始營業後發放建設股息之立法理由不復存在

現行法所以例外承認尚未開始營業之公司得以在無盈餘時分派建設股息，係基於該等公司具有與一般公司不同之特質，即「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而該等公司一旦開始營業，則其有別於一般公司之特質即已解消，而應回歸常態。

- 02、A公司為B公司之法人股東，當選為B公司董事，甲為A公司法人股東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離職時，A公司可改派他人直接遞補甲在B公司董事之地位

- (B)如甲離職時，A公司可改派他人直接遞補甲在B公司董事長之地位
 (C)A公司不得再由其他代表人出來競選B公司之董事
 (D)A公司與B公司間有忠實及注意義務之關係存在 (100 司法官)

【解析】

(B) 如甲離職時，A公司可改派他人直接遞補甲在B公司董事長之地位

【題目解答】

(一) 公司法§27 I 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27 III 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故(A)之論述謂「如甲離職時，A公司可改派他人直接遞補甲在B公司董事之地位」係屬正確。

(二) 依公司法§27 I 規定，「法人」當選為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於指派之自然人代表離職時，可依§27 III 規定改派他人直接遞補董事長之地位（經濟部 94、5、5 經商字第 09402311260 號函）。如依公司法§27 II 規定，「自然人」當選為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於該自然人離職時，無法改派代表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而應由董事會重新選舉之（經濟部 79、10、17 經商字第 218571 號函），本題A公司可改派他人直接遞補甲在B公司董事長之地位故(B)之論述應屬正確。（考選部公布解答有誤）

◎經濟部 79、10、17 經商字第 218571 號函

◎要旨：依公司法§27 II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時，其代表人改派釋疑

◎內文：

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同條第三項規定：「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準此，法人之代表當選為董事時，法人得依其職務關係，改派其他代表為繼任人，擔任公司董事並補足原任期。唯原代表為董事長時，改派之代表尚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仍須由副董事長或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召集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選舉董事長。至於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原則上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決議後由董事會召集之。

◎經濟部 94、5、5 經商字第 09402311260 號函

◎要旨：依公司法§27 I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時，其代表人改派釋疑

◎內文：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依該項規定，於公司登記之董事為法人股東，而不涉及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如該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

長時，亦同。是以，A 法人當選為 B 公司董事，並經 B 公司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A 法人仍可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隨時改派之。復按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係指公司登記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與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法人股東亦得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隨時改派接任原董事任期（本部 79 年 10 月 17 日商字第 218571 號函參照）。

(三) A 公司已指派自然人甲為代表並當選為董事 (§27 I)，自不得再由其他代表人 (§27 II) 出來競選 B 公司之董事，故 (C) 之論述正確。

◎經濟部 87、9、29 經商字第 87223431 號函

◎要旨：法人或代表人僅能擇一當選

◎內文：

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代表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 1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第 2 項）」。準此，觀諸上開條文之本旨，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自僅能擇一行使。

◎經濟部 89、8、10 經商字第 89215323 號函

◎要旨：法人或其代表人僅能擇一當選並被選為董事長

◎內文：

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代表人為股東時，得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 1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被推或當選（第 2 項）」。準此，觀諸條文之本旨，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運作方式不同，自僅能擇一行使，業經本部 87 年 9 月 29 日商 87223431 號函釋在案。公司選任董事、董事長之方式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公司負責人登記方式，倘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208 條規定選任為董事長，其登記之負責人應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

(四) A 公司為 B 公司之法人股東，並當選為 B 公司董事 (§27 I)，依公司法 §23 I 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A 公司與 B 公司間有忠實及注意義務之關係存在，故 (D) 之論述正確。

03、A 股份有限公司欲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之型態，請問可以依下列何一方式進行之？

- (A) A 公司可與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併
- (B) A 公司可採分割之方式
- (C) A 公司可採組織變更之方式，變更為有限公司
- (D) A 公司必須先解散、清算後，再設立另一家新的有限公司 (100 司法官)

【解析】

(D) A 公司必須先解散、清算後，再設立另一家新的有限公司

【題目解答】

(一) 變更組織之意義

所謂公司之變更組織，係指公司在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下，變更其法律上之組織，使其成爲他種類之公司。

(二) 變更組織之態樣

公司之變更組織，須公司法有明文規定時，始得爲之。依公司規定，公司得變更組織與不可變更組織之態樣如下：

1. 無限公司得變更為兩合公司

(1) 全體股東同意其部分股東變爲有限責任股東，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 (§ 76 II)。

(2) 不足法定人數，經全體股東同意加入有限責任新股東 (§ 76 II ; § 71 III)。

2. 兩合公司得變更為無限公司

(1) 有限責任股東全部退股時，若無限責任股東有二人以上時，經其一致同意而變更 (§ 126 II)。

(2)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將有限責任股東改爲無限責任而變更 (§ 126 III)。

3. 有限公司得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亦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其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 (§ 106 III、IV)。

4.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變更為有限公司 (69 年修正)：

爲加強公司大眾化，並限制有限公司之設立。

◎69 年修正前§315 III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爲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四款，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或經股東全體同意，改組爲有限公司；但發行公司債者，應於改組前提先清償。

◎69 年修正前§315 III 刪除理由

此次修正公司法業將股份有限公司變爲有限公司之規定刪除，爰將本條第三項後段刪除，以使前後精神一致。

(三) 關於合併我國係採公司種類限制主義

1. 性質相近之公司始得合併

由§316 之-1 I 規定可知，關於合併之當事公司，我國法限於性質相近之公司始得合併，亦即，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間得合併。

2.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

為加強公司之大眾化，財務之健全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04、繼續一年，持有公開發行 A 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之股東甲（同時為 A 公司之監察人），不滿該公司之董事長乙挪用公司公款清償其個人之債務，依公司法規定甲對董事長乙可採取下列何種行動追究其責任？

- (A) 甲得直接以少數股東之身分對董事乙提起訴訟
- (B) 甲得直接以少數股東之身分召集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乙
- (C) 甲得直接以少數股東之身分，向法院請求裁判解任董事乙
- (D) 甲得直接以監察人身分召集股東會，依股東會決議對董事乙提起訴訟

(100 司法官)

【解析】

(D) 甲得直接以監察人身分召集股東會，依股東會決議對董事乙提起訴訟

【題目解答】

(一) 公司法§214 II 規定：「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故甲僅得於監察人「不作為」情形下，方得得直接以「公司名義」對董事乙提起訴訟，故 (A) 之論述謂「直接」及「以少數股東之身分」二點，均屬錯誤。

(二) 少數股東得於下述二種原因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第一為「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公司法§173 II)，第二為「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公司法§173 IV)，如無上述原因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自行召集股東會，該召集程序不合法，故 (B) 之論述錯誤。

(三) 公司法§200 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故須先有「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始有少數股東提起裁判解任董事之可能，故 (C) 之論述「直接……向法院」錯誤。

(四) 公司法§220 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故 (D) 之論述「甲得直接以監察人身分召集股東會，依股東會決議對董事乙提起訴訟」係屬正確。

05、甲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45% 之股東出席，甲公司仍為承認去年度財務報表之決議，並經出席股東全體同意通過。試問，下列關於該次決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決議為無效，因為該次決議並未通過普通決議之門檻

- (B)該決議不成立，因為該次決議並未通過普通決議之門檻
 (C)該決議為假決議，應再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該議案
 (D)該決議為效力未定，應提請董事會承認該次決議之效力 (100 司法官)

【解析】

(C) 該決議為假決議，應再行召開股東會再次決議該議案

【題目解答】

股東會普通決議事項於出席股東不足最低額時，可為假決議。即當出席股東不

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定額（本例中 45%之股東出席），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行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175)。

- 06、某甲欲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記載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相當於 1000 萬股），請問依我國現行的公司法規定，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數為多少？
 (A) 250 萬股 (B) 10 萬股 (C) 5 萬股 (D)無限制
 (100 司法官)

【解析】

(D) 無限制

【題目解答】

(一) 我國立法例

1.55 年修法前：資本確定原則

民國 55 年修正前，採法定資本制（即資本確定原則），亦即，設立時，所有股東應認足資本總額，但得分兩期以上繳納股款，但第一次不得少於 1/2，以後各次一經催繳，均須由該股東如數繳納，股東之責任至全數繳納後即終了。

2.55~94 年：折衷式之授權資本制

(1)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得分次發行，但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修法前§156 II）。

(2)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修法前§278 II）。

3.94 年修法後：授權資本制

(1)「法定資本制」改採「授權資本制」之理由

按授權資本制之最大優點，在於使公司易迅速成立，其資金之籌措趨於方便，公司亦無須閒置超過其營運所需之巨額資金。

(2)「折衷式之授權資本制」改採「授權資本制」之理由

修法內容為§156 II：「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刪除§156 II 但書、修正§278 II（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二) 案例事實解答

依授權資本制（§156 II），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數多寡並無限制，故（D）之論述正確。

07、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發起設立A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約定由甲出資 20 萬元，乙、丙、丁各出資 10 萬元，並由甲、乙、丙擔任董事，丁則純係投資，不執行業務。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乙、丙、丁須一次繳足所認資本，不得分期繳納

(B) A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按甲、乙、丙、丁之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

(C) A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甲、乙、丙、丁之股單，該股單為有價證券

(D) A 公司之監察權由丁一人行使 (100 司法官)

【解析】

（C）A 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甲、乙、丙、丁之股單，該股單為有價證券

【題目解答】

（一）公司法§100 規定：「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故甲、乙、丙、丁須一次繳足所認資本，不得分期繳納，（A）之論述正確。

（二）公司法§102 I 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故 A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按甲、乙、丙、丁之出資比例，分配表決權，（B）之論述正確。

（三）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股單為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憑證。通說認其為證明文書，非有價證券。故（C）之論述謂「股單為有價證券」係屬錯誤。

（四）公司法§109 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故 A 公司之監察權由丁（純係投資，不執行業務）一人行使，（D）之論述正確。

08、甲與乙二人原係以合夥方式經營美容保養品事業，之後兩人商討欲將之改為以公司之方式經營，以避免須就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另外，兩人希望於公司成立後，由非出資者之丙出任董事長。

請問：甲乙應選擇何種公司型態？

(A) 無限公司 (B) 有限公司 (C) 兩合公司 (D) 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司法官)

【解析】

（D）股份有限公司

【題目解答】

（一）有限公司之董事應由股東中選任（§108 I）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由非股東擔任 (§192 I)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09、甲公司之董事由 A、B、C 擔任，D 擔任監察人，E 擔任總經理，其章程並未規定分公司之設立。若甲公司因擴大營業範圍之需要，計劃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地區設立分公司，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自治事項，經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設立分公司
- (B) 分公司之設立為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甲公司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再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公司
- (C)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自治事項，經甲公司之董事長 A 決定及監察人承認後即可設立分公司
- (D)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自治事項，經甲公司之總經理 E 決定後即可設立分公司
- (100 司法官)

【解析】

(B) 分公司之設立為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甲公司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再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公司

【題目解答】

(一) 章程之記載事項

公司章程之記載事項，依其效力之不同，可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

1.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係指公司章程必須記載之事項，凡不記載或記載違法，則不僅章程歸於無效，且公司之設立亦因未具備要件而歸於無效。例如，股份有限公司 (§129)

- (1) 公司名稱。
- (2) 所營事業。
- (3)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4) 本公司所在地。
- (5)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6)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2.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其記載與否與章程本身之效力無關，惟一旦記載於章程即發生作為章程事項之效力，而該事項為公司法所列舉，故有稱之為法定任意記載事項。例如，依本法第 130 條此相對必要記載事項須記載於章程，否則不生效力。尚有，

- (1) 經理人之設置與職權之訂定 (§29、§31)。
- (2) 特別股之發行 (§157)。

(3)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92-1、216-1)

(4)董事或監察人之報酬 (§196、§227)等等

3.任意記載事項

除法定記載事項外，其他如不違反強行法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無違公司本質之事項，均得於章程中記載。記載後發生作為章程事項之效力。

例如股東會開會地點、股款繳納之方法、遲延利息或股票過戶之手續等是。

(二) 分公司之設立為章程之相對應記載事項 (§130 I ①)，甲公司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再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公司，故 (B) 之論述正確。

◎公司法第 130 條 (章程之相對應載事項)

①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②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10、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分別有 ABCDE 五人，董事長為 A。某次董事會欲決議是否委任 F 為甲公司之總經理乙案，該次董事會由 AB 二人親自出席，C 因公務出國，但開董事會前 C 已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予 B 代理出席該次董事會，且授權表示贊成委任 F；另外，D 則是因為生病住院，以視訊方式參與該次董事會；E 雖接獲通知但未出席該次董事會。BCD 皆同意 F 之委任案，A 則不同意 F 之委任案。試問，F 之委任案是否經甲公司董事會通過，其正確理由為何？

(A)通過，因合法出席董事四人，同意董事三人，因此達到公司法所設之門檻

(B)通過，因合法出席董事三人，同意董事三人，因此達到公司法所設之門檻

(C)不通過，因合法出席董事僅有二人，同意董事二人，未達公司法所設之門檻

(D)不通過，因合法出席董事四人，同意董事一人，未達公司法所設之門檻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A) 通過，因合法出席董事四人，同意董事三人，因此達到公司法所設之門檻

【題目解答】

(一) 合法出席董事四人：

董事 A B 親自出席 (§205 I)，董事 C 由董事 B 合法代理出席 (§205 III)，

董事 D 則透過視訊出席 (§205 II)，而董事 E 缺席此次董事會。

(二) 假決議：僅得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於出席股東不足最低額時，可為假決議。即當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發行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175)。

(三) 改選董事案無假決議之適用

假決議之規定僅適用於討論一般事項，關於應以特別決議之事項及董、監選舉均無假決議之適用。(經濟部 65.5.26 商字 13757 號函及 69.5.7 商字 14655 號函。)

12、我國公司法賦予監察人有主動召集股東會之權利，倘監察人於「非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請問此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依最高法院見解如何？
 (A)不成立 (B)無效 (C)有效 (D)得撤銷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D) 得撤銷

【題目解答】

◎最高法院 86 台上 1579 號判例

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

13、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多年之建設公司，受到大環境之影響，近年來，公司不僅獲利能力欠佳，且已連續兩年未能分派盈餘給股東。另一方面，X 公司預估房地產業之景氣將逐漸好轉，擬先發行各種特別股用以購地伺機而動。試問：在現行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函釋下，X 公司所設計之特別股內容，何者錯誤？
 (A)其盈餘分派優先於普通股，且表決權數係一股三表決權
 (B)其盈餘分派優先於普通股，但表決權之行使，以七五折計算之
 (C)其盈餘分派雖優先於普通股，但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上，劣後於普通股
 (D)其盈餘分派雖優先於普通股，但無表決權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A) 其盈餘分派優先於普通股，且表決權數係一股三表決權

【題目解答】

◎第 157 條 (特別股之發行)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經濟部 72、03、23 經商字第 11159 號函

◎要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每股享有數表決權

◎內文：

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參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條文中所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固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行使表決權之順序」亦僅在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應無關連，故依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

- 14、甲向乙銀行借款新臺幣 1000 萬元，並將其持股 A 公司之股票 2000 張（價值新臺幣 5000 萬元）質押給乙銀行，作為該次借款之擔保。該次設質，經帳戶劃撥之方式交付且向 A 公司申請設定質權之登記。於甲質押期間，A 公司欲分派股票股利，除別有約定外，該新股應分派給何人，理由為何？
- (A)甲，甲仍為股東有盈餘分派請求權
 (B)乙銀行，乙銀行有收取孳息之權利
 (C)A 公司，待質權解除再分派給出質人
 (D)該股票經設質，故一切股票上權利凍結行使 (100 年司法官)

【解析】

(B) 乙銀行，乙銀行有收取孳息之權利

【題目解答】

◎民法第 910 條（有價證券質權標之物之範圍）

- ①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為限，亦為質權效力所及。
- ②附屬之證券，係於質權設定後發行者，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請求發行人或出質人交付之。

- 15、A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之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及委託書代理出席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股東甲得在家以視訊會議行使表決權
 (B)以電子投票方式視為親自出席，但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
 (C)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D)股東同時以電子投票及委託代理出席之方式，以後者為準 (100 年司法官)

【第一次解答公布】

(A) 股東甲得在家以視訊會議行使表決權

【第二次解答公布】(A) 或 (C) 均給分

(A) 股東甲得在家以視訊會議行使表決權

(C) 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題目解答】

(一) 股東得親自出席，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不得以視訊會議行使表決權，(A) 之敘述錯誤。

(二) §177-1 II 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B) 之敘述正確。

(三) (C) 之敘述依舊法正確，依新法錯誤。

2011 修正後條文

第 177 條之 2 (意思表示)

①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②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③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11 修正前條文

第 177 條之 2 (意思表示)

①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②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③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始能送達。依原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

權。

二、依原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 §177-2Ⅲ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故(D)之敘述正確。